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总裁奖励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目的

为建立有效激励机制，增强企业活力，提高员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助推企业稳健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税科技”或“集团公司”）及下属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。

第三条 奖励原则

总裁奖励基金坚持实事求是和评定公正公平的原则，注重典型性、创新性、重要性和成效性。

第四条 奖励范围

总裁奖励基金是指专项用于奖励为公司经营发展、对外宣传、内部管理、人才培养等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赢得重大荣誉的个人或团队，给予一次性激励的特殊奖金。奖励项目包括：

4.1 效益奖：奖励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做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；

4.2 创新奖：奖励提出管理创新或业务创新的意见，被公司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的个人或团队，如获得公司、同行业或市级单位认可等社会效益或取得一定金额以上的经济效益；

4.3 企业文化奖：旨在奖励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做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；

4.4 人才培养奖：重视培养人才，为集团输出人才的公司或部门负责人；
（仅限各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）

4.5 其他成绩突出，应该奖励的个人或团队。

第五条 基金额度

- 5.1 计提总裁奖励基金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%；
- 5.2 总裁奖励基金按自然年度结算，剩余额度转入下年度使用。

第六条 基金管理

- 6.1 总裁办公会议负责审核批准总裁奖励基金的项目、等级和奖励金额；
- 6.2 财务部负责对基金进行财务管理，设立总裁奖励基金账户，单独核算，定期向总裁提交基金使用情况；
- 6.3 人力资源部负责奖励基金发放具体事务工作。

第七条 奖励程序

- 7.1 公司高管人员和各部门、各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的奖励，由公司总裁提出，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董事长同意后实施；
- 7.2 其他人员的奖励，由本人所在单位或所在部门提出，总裁办公会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经总裁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